证券代码:300621　证券简称:维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人数 4 人,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35,000股,占回购前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0.065%,本次回购价格则为7.7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之和。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08,243,000股变更为208,108,000 股。

3、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4月29日办理完成。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7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3、2017年11月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修订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7年10月28日至2017年11月7日, 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年11月14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17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17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11月27日,授予价格为11.84元/股,该部分股票于2017年12月29日上市。

7、2018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8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相关议案于2019年1月9日召开的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2019年12月10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的原因

鉴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李建强先生、代大伟先生、彭潇蒙先生及陈维女士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需对上述人员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上述授予对象合计所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5万股。回购价格则为7.7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之和。

3、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21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166号验资报告。根据审验结果:截至2020年01月08日止,维业股份已回购李建强、代大伟、彭潇蒙及陈维四人限制性股票135,000.00股,减少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35,000.00元。维业股份于2020年01月08日支付回购款(含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及代扣个人所得税)共计1,082,425.33元,其中减少股本135,000.00元,减少资本公积911,250.00元。维业股份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208,108,000.00元。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4月29日办理完成。

四、本次回购注购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08,243,000股变更为208,108,000股,截止2020年4月17日,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本结构	本次变动前		回购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435,990.00	5.01	135,000	10,300,990.00	4.9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7,807,010.00	94.99	--	197,807,010.00	95.05
合计	208,243,000.00	100.00	135,000	208,108,000	1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20-017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会议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

2、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30日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沙河市东环路龙星街1号公司第二会议室

4、召集人: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41,100,265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29.395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41,099,7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3958%。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9,719,8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250%。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龙星化工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41,099,7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龙星化工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41,099,7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龙星化工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41,099,7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龙星化工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141,099,7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9,719,3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龙星化工2019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报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1,099,7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9,719,3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龙星化工2019年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1,099,7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9,719,3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1,099,7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9,719,3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0股。

8、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龙星化工2020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1,099,7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星化工2020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1,099,7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焦作龙星2020年为龙星化工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1,099,7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

11、审议通过了《龙星化工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41,099,7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03　股票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0-055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70,136,667.38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8,9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3)。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公司于2020年4月1日-2020年4月30日期间使用募集资金申购保本型理财产品合计人民币0元。

2、公司于2020年4月1日-2020年4月30日期间使用募集资金赎回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金额为0元。

3、截至2020年4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申购保本型理财产品未赎回金额为0元。

二、风险提示

(一)政策风险: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影响产品的投资运作和到期收益。

(二)信用风险: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风险。

(三)市场风险: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的变化会造成产品投资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产品的收益。

(四)流动性风险:除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可提前赎回的情形外,不得在产品存续期内提前终止产品,可能面临需要资金而不能变现的风险或丧失其它投资机会。

(五)提前终止风险:在产品存续期间工商银行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终止产品,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以及再投资风险。

(六)交易对手管理风险:由于交易对手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产品的投资管理,从而影响产品的到期收益。

(七)兑付延期风险:因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和收益,而面临的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风险。

(八)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兑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可能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公司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9,000,000元(含本数))额度内只能购买不超过二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法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其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适度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格: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元)	是否到期
1	中国银行	单位人民币三年CD18:D7	60,000	2019年2月3日	2019年2月25日	2.90%	1,063,333.33	是
2		单位人民币三年CD18:D5	80,000	2019年3月8日	2019年5月6日	3.20%	4,195,555.56	是
3		单位人民币三年CD18:D5	70,000	2019年4月12日	2019年6月10日	3.20%	3,671,111.11	是
4	中国工商银行	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7天滚动型2015款	30,000	2019年6月10日	2019年6月25日	2.10%	241,643.84	是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六、其他说明事项

根据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的《理财服务协议》、与中国银行签订的《大额存单产品说明书》,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的认购金额,公司可在协议的有效期内购买理财产品,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按照约定在理财产品到期后将理财资金划回理财账户。为保证广大投资者便捷、直观的了解和监督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及收益情况,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将每月定期公告公司各理财产品的申购、赎回及相关收益的具体内容。

七、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存单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0-056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6日,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37号),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所持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逸鹏”)100%股权和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逸枫”)100%股权、购买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丽达集团”)和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惠化纤”)合计所持双兔新材料100%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0亿元。

截至2018年12月,嘉兴逸鹏、太仓逸枫和双兔新材料已办理完成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应的股权持有人已经变更为恒逸石化。截至2018年12月17日,公司已完成向恒逸集团发行170,592,433股股份、向富丽达集团发行75,124,910股股份、向兴惠化纤发行75,124,910股股份。截至2019年2月25日,公司已完成向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津信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财保资管稳定增利8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财保资管稳定增利9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和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13,768,115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949,999,987.00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验资报告,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新增股份验资事项进行了审验。上述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业绩承诺情况及实现情况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恒逸集团承诺嘉兴逸鹏及太仓逸枫于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指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标的公司的净利润,下同)合计分别不低于22,800万元、25,600万元、26,000万元;富丽达集团及兴惠化纤承诺双兔新材料于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1,500万元、22,500万元、24,000万元。

同时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如果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未达到协议规定,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则恒逸石化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方,利润差额(任一会计年度标的公司截至当年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与截至当年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之间的差额部分)由补偿方以恒逸石化股份方式补偿,不足部分由补偿方以现金方式补偿。

具体股份补偿数量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在计算任一会计年度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时,若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小于零,则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若利润补偿期内恒逸石化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送股而导致补偿方持有的恒逸石化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应补偿股份数应调整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恒逸石化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现金分红的,补偿方应对现金分红部分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9]01090007号)、《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双兔新材有限公司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9]01090009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0)第010126号)、《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双兔新材有限公司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0)第010125号),嘉兴逸鹏、太仓逸枫、双兔新材料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		2019年	
	嘉兴逸鹏、太仓逸枫	双兔新材料	嘉兴逸鹏、太仓逸枫	双兔新材料
承诺净利润	不低于22,800万元	不低于21,500万元	不低于25,600万元	不低于22,500万元
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946.13万元	22,311.05万元	21,227.56万元	24,816.76万元
完成率	100.64%	103.77%	82.92%	110.30%

由上表可见,双兔新材料已实现2018年度和2019年业绩承诺;嘉兴逸鹏、太仓逸枫已实现2018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2019年度业绩承诺。

嘉兴逸鹏、太仓逸枫2018年至2019年累计承诺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48,400万元, 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4,173.69万元,未完成利润为4,226.31万元,完成率为91.27%。

嘉兴逸鹏、太仓逸枫未实现业绩承诺的原因主要为:受宏观经济环境及市场影响,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导致标的公司效益未达预期。

三、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公司收购嘉兴逸鹏和太仓逸枫100%股权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产生商誉;公司收购双兔新材料100%股权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双兔新材料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各会计年度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一旦计提减值准备在以后会计年度不可转回。

2018年11月,公司以210,500.00万元的对价发行股份购买双兔新材料100%股权,并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了合并对价的分摊,合并日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188,313.44万元,从而在合并会计报表中形成了商誉22,186.56万元。

2019年,公司评估了该商誉的可收回金额,对与商誉相关的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公司根据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会计报表及被合并方双兔新材料的资产和经营状况,确定了公司合并会计报表中反映的与该商誉相关资产组的资产构成及其账面金额为241,123.76万元;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0】第612号资产评估报告, 该商誉及相关资产组在2019年12月31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是246,429.39万元, 高于该等商誉及相关资产组的账面金额,因此该商誉未发生减值。无需履行补偿义务。

四、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时,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嘉兴逸鹏100%股权、太仓逸枫100%股权及双兔新材料100%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根据《资产减值测试报告》,若嘉兴逸鹏100%股权、太仓逸枫100%股权或双兔新材料100%股权期末减值额/交易作价)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 则减值差额由补偿方以股份方式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2018年度实施完毕, 因此补偿方对公司承诺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由于资产负债表日标的资产(嘉兴逸鹏、太仓逸枫、双兔新材料)不存在减值迹象且利润补偿期限尚未届满,目前尚无需对前述标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公司将于利润补偿期限届满时聘请相关机构对前述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存在减值情况,将根据减值测试报告结果和协议约定实施相应补偿方案。

五、业绩补偿方案

根据公司与恒逸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具体补偿方案如下:

(一)应补偿情况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484,000,000.00-441,736,900.00)÷744,000,000×2,390,000,000.00-0=135,764,528.21(元)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135,764,528.21/14.01=9,690,545(股)

补偿期内,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现金分红,补偿方的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0.3×9,690,545=2,907,163.50(元)

综上,业绩承诺主体恒逸集团应向公司补偿9,690,545股股份,并返还2,907,163.50元现金分红金额。

(二)补偿措施的实施

股份补偿方式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业绩补偿方案后,公司将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定向回购应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且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同时补偿方恒逸集团应向公司返还2,907,163.50元现金分红金额。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及现金分红返还金额书面通知补偿方恒逸集团。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业绩补偿方案议案后30日内,由上市公司办理相关股份的回购及注销手续,补偿方协助上市公司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

若股份回购注销的业绩补偿方案因未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 则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方实施无偿赠与方案。补偿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上市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补偿方之外的其他股东无偿赠与股份,无偿赠与的股份总数的确定标准为:使除补偿方以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对上市公司的合计持股比例,在无偿送股完成后达到与回购股份注销方案实施情况下所达到的持股比例相同。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事项时,遵守了公平、公正原则,审批程序合规,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上述业绩补偿方案是依照协议的相关约定做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补偿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补偿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20-023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分离企业收到部分搬迁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搬迁事项的进展情况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4日披露了《关于所属分离企业搬迁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8-029),公司所属分离企业赣县红金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县红金”)收到中共赣州市赣县委联合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政府下达的《赣州高新区红金工业园一期企业搬迁整治实施方案》(赣县发电[2018]4号),该方案提出:赣县区委与赣县区政府计划用两年时间(2018年6月21日—2020年6月30日),全面完成红金工业园一期范围内所有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搬迁整治工作。赣县红金亦包含在本次搬迁企业范围内,公司及赣县红金将根据当地政府相关要求统筹安排此次搬迁事项。

2019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所属分离企业签订征收搬迁补偿协议的议案》。

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关闭所属分离企业的议案》,同意清算关闭赣县红金。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清算关闭事项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近日, 赣县红金已完成资产搬迁工作, 并向赣州高新区红金工业园一期企业搬迁整治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搬迁指挥部”)提交了《赣州高新区红金工业园一期企业征收搬迁项目完成搬迁及弃房确认书》。

二、获得搬迁补偿款的基本情况

根据赣县红金与搬迁指挥部签订的《征收搬迁补偿协议》的相关条款规定,在赣县红金全面完成征收搬迁之日起15日内, 搬迁指挥部向赣县红金支付协议确定的补偿金额的45%人民币7,731.73万元及按时搬迁奖人民币515.45万元,共计8,247.18万元。该笔资金已于2020年4月29日拨付到赣县红金账户。

截止目前,赣县红金累计收到搬迁补偿款及搬迁奖励共计人民币15,463.46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鉴于赣县红金拟清算关闭事项,同时经公司财务管理部初步测算,扣除2019年度已确认收益,赣县红金目前累计收到的搬迁补偿款及搬迁奖励预计将增加公司2020年度利润总额约8,500万元, 具体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20-024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30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4月30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五矿大厦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由董事王涛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黄国平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等职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经控股股东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推选刘雷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齐书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詹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第一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20-025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及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黄国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国平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以及其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辞职后,黄国平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黄国平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其他事项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关注。公司董事会对黄国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控股股东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推选刘雷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刘雷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附:刘雷云先生简历

刘雷云:男,1965年7月生,汉族,中国共产党党员,大学本科,硕士学位,高级国际商务师,毕业于清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2003年清华大学工商管理EMBA。曾任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副书